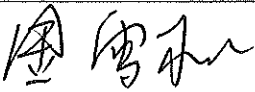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年10月16日

所属具体情形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中第7项的规定：“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要求。
采购单位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巡检、审核软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50000.00元/年（大写：伍万元整）
专家1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1 专家姓名：张艺林 工作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家2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2 专家姓名：金雪松 工作单位：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职称：工程师
专家3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3 专家姓名：代家佳 工作单位：玉溪市机要和保密局 职称：高级工程师
综合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金雪松 代家佳 论证日期：2024.10.16 张艺林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金雪松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巡检、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巡检、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因为存在其他合理的选择且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 故，该项目将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代家佳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玉溪市机要和保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巡检、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按照《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商品日常管理细则（试行）》第四章第二十条和等二十八条：“采购人构建负责电子卖场巡查且采购人可委托电子卖场平台运营商进行商品巡检，将违规结果通过电子卖场系统反馈供应商。”等规定，为了更好的保障商品审核效率准确性，更好地服务采购主体，由电子卖场平台运营商提供商品巡检审核服务能更加经济高效完成工作。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选择替代货物或服务。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代家佳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艺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玉溪市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巡检、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的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电子卖场商品巡检、审核服务是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集采管理规定和现状要求开展的工作内容，为保证商品巡检、审核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集采机构（采购人）须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运营商开发的软件功能实施，综上所述，本项目采购特征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规定的具体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政采云系统开发商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艺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